

资产评估备案公告〔2019〕53号

关于潍坊永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和山东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〈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鲁财资〔2017〕63号)等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对潍坊永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变更备案。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(法定代表人)、合伙人(股东)等变更信息详见附件。资产评估机构相关变更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,可以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潍坊永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信息表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9年9月27日

抄送: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。

附件

潍坊永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信息表

序号	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名称	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1	潍坊永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合伙人（股东）及出资比例	吕昌明83.33%，寇风学16.67%	吕昌明83.33%，王海同16.67%